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秦岭水泥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3XAA3068 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一季度备考审计报告出具了 XYZH/2013XAA3023 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 2014、2015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 XYZH/ 2013A302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对拟出售资产出

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1023 号评估报告书。

董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时，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与会董事参考拟购买资产相关预估值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审计、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对前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九洲、刘宗山、龚天林回避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拟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216.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87,216.57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购买资产价格÷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该交易价格和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80,787,523 股，各发行对象剩余资产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拟向中再生发行 240,060,867 股、向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8,273,600 股、向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2,778,981 股、向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55,234,472 股、向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64,704,981 股、向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32,918,727 股、向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857,738 股、向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22,340,516 股、向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976,405 股、向刘永彬发行 10,320,618 股、向郇庆明发行 10,320,618 股。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1023 号评估报告，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88.0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向冀东水泥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人民币 2,945 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九洲、刘宗山、龚天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九洲、刘宗山、龚天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对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相关交易方根据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未决事项进行补充，并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九洲、刘宗山、龚天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实现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补偿事宜进行约定，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九洲、刘宗山、龚天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和第 BJV1023 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及被评估资产涉及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及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实际特点，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必要评估程序；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重要评估依据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今后将完整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于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